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阿爾傑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建忠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　吳欣怡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昀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邱翊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對於本院115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即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1萬5342元本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721萬53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89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暨聲明承受訴訟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